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653號

上　　訴　　人　TOMORROWPLUS CORP.

設60 MARKET SQUARE, P.O.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Ｂ１

兼上開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人　　陳慶圖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地下

居臺北市○○區○○路○段○○○號五樓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之十三條、第七十七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民國一０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一０五年度重訴字第六五三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上訴利益）為美金二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依起訴日一０五年六月六日臺灣銀行美金與新臺幣賣出現金匯率一比三二・五八二計算（見卷㈠第一三六頁），折合新臺幣玖仟叁佰

叁拾玖萬柒仟肆佰陸拾壹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零捌佰捌拾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子薇